

福建海西公司关于 2026 年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就 2026 年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方提交密封投标资料，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

二、招标内容

1. 本项目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6 年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项目，按照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我司开展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出具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报告。环境报告应通过省或市有关管理部门的认可要求，确保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实效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服务地点：福建省永安市。

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4.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具有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资质认定证书（经主管部门备案并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能力、类似的项目业绩，能切实履行合同的特殊

条件。

3. 投标人员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有法人代表书面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4.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

5. 投标方应在开标开始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如法定代表参加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原件，未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按废标处理。

6.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未与本单位发生作何诉讼纠纷。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能力。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投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北京时间）。

2. 报名方式:

第一步：向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第二步：请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不接受拍照格式的图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306071413@qq.com 并电话通知我公司。

①营业执照副本；②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资质认定证书；③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⑤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⑥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⑦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完成以上事项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永安市埔岭 99 号

联 系 人：叶德芳、周彩玉

联系方式：18905987969、13024900190

电子邮箱：306071413@qq.com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